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台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0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台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公事包壹個、APPLE平板壹臺、行動充電器壹個、充電線壹條、遊戲代幣、一卡通電子票證貳張等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楊台生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如下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：

公事包1個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】、APPLE平板1臺（價值8000元）、行動充電器1個（價值600元）、充電線1條（價值500元）、遊戲代幣（約1000元）、一卡通電子票證2張（價值共500元）、保險客戶文件1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楊台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在前揭處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迄未賠償告訴人張宇豪所受損害，及其並無任何前案紀錄，素行並無不良，有臺澗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暨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
01 資懲示。

02 三、沒收：

03 經查，被告因犯本案而竊得公事包1個、APPLE平板1臺、行  
04 動充電器1個、充電線1條、遊戲代幣約1000元、一卡通電子  
05 票證2張、保險客戶文件1份等物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  
06 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  
07 得，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，  
08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均宣告沒收，  
09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簡易  
1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 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游紅桃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 
1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謝欣怡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42029號

29 被 告 楊台生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楊台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晚間8時2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之新都市育樂廣場內，徒手竊取張宇豪所有、放置在該處之公事包1個（內有APPLE平板1臺、行動充電器1個、充電線1條、遊戲代幣、一卡通電子票證等物）得逞，隨即攜之離去。嗣張宇豪察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

二、案經張宇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 被告楊台生於警詢時所為之供述。
- (二) 告訴人張宇豪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訴。
- (三) 監視器翻拍與刑案現場照片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王柏淨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吳幸真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